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原告 辜上容

被告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小字第19號請求給付工資訴
03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4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
05 由被告負擔3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000
07 元，應徵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合計繳納裁判費
08 35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50元，其中百分之
09 33即21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餘435元應由
10 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11 確定為435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
12 定為215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3 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